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欣修

記錄：吳真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近來因為各位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盡心負責，確實讓本署業務推動地非常順利，但執行過程仍有需策進之處，如本次會報中政風室所提出之專題性業務即需進行檢討；同時，同仁工作過程中壓力過大時，也要適時接受輔導，以調整及放鬆心情。

此外，請本署同仁注意在推動業務過程當中除興利與除弊均須兼具外，更須保持廉潔，並為人民謀福利。以上與各位同仁共勉，期讓本署業務之推動更順利。

貳、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康委員明旺補充意見：

上次會報主席有裁示履約廠商與署內交涉時，為避免履約爭議，應提醒廠商儘量以正式文書為之，並以機關為受文者，惟今年度簽會案件中仍發現有申請補助團體與本署接洽時用電子郵件，因該郵件遭系統阻擋未傳送成功而產生爭議，故仍建請各單位要確實提醒廠商或受補助團體，須踐行相關正式程序，以免權益受損。又今年度仍陸續有收到質疑同仁出差勤浮濫之情況，建議各單位應加強審核，以杜絕相關不法質疑。

主席裁示：

（一）洽悉。

- (二)針對出差勤部分，請同仁出差於住宿前先和單位回報做好紀錄，尤其有長期出差需求時，為避免後續核對困難，請各單位確實訂定嚴謹作業程序，以免同仁不小心觸法。
- (三)若干緊急之事件須提供資料予新聞媒體時，請各單位應確實查證數據之正確性，以免資料錯誤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參、廉政工作報告(含安全維護會報)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略

二、本期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康委員明旺補充說明：

- (一)有關本署都會公園管理站人員因年度春節加菜金核銷不實遭地檢署起訴及一審判決後，近期經二審判決結果仍被處有期徒刑一年兩個月，緩刑三年，後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將持續追蹤。
- (二)本署有同仁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涉受廠商招待至不正當場所，該案 106 年雖遭地檢署認定受招待行為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而為不起訴處分，惟其不當行為經移本署考績會仍受到懲處，故在此提醒同仁與廠商接觸要注意分際。
- (三)為減輕申報人負擔並達到零裁罰之目標，法務部廉政署今年嚴格要求各政風單位加強宣導於每年定期申報前，申報人可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同意授權，以取得個人的財產狀況；另已授權之申報人請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使用

自然人憑證登入申報系統，下載 107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以辦理申報事宜。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各財產申報人可多利用此授權機制，以減輕申報財產之壓力。

肆、專題報告

一、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眷改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略

康委員明旺意見：

為避免類此弊端發生，建請爾後辦理類似眷改或都更案件，應注意資訊是否確實公開，尤其應避免私底下與廠商接觸，且審查及評選應有一定公正之程序。

主席裁示：

- (一) 重大開發招商案不可能與廠商毫無接觸，關鍵在應儘量於公開場合與廠商接洽，且廠商若對標案內容有修正及精進意見，更應秉持公開及公正的態度去處理及瞭解。
- (二) 對人民有利的重大開發案，應站在公共利益之角度去推動，各單位主管尤應從自身做起，不要參雜個人私心，由上到下保持正確態度以杜絕不正當之利益，且應儘量採用標準之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二、政風室「106、107 年度本署辦理工程業務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分析檢討專題報告」：略

吳副召集人宏碩意見：

政風室提出之建議方案，若是可列入合約之規定，請各工程處及工務所進行檢討後將適宜事項增加納入合約規範中，實際執行面之建議事項則請各工程處落實管理。另轉爐石涉及國家政策面問題，關於轉爐石如何更穩定地使用，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範一直在更新，但真正的問題源頭是材料廠商能否提供更穩定符合規範的材料，後續建議把相關問題向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

吳委員瑞安意見：

第一，再生材料之使用未必比原先材料便宜，又依轉爐石之特性，在刨除及清運也是大問題，更會引起瀝青業者之反彈。而料源部分也要求材料在出場時要達到規範要求，才能將之進料到預拌廠內，這方面我們會盡全力來做好施工品質的要求。第二，在檔案建檔缺失部分，未來於規劃預算時，會特別要求編列預算給委外監造、施工廠商，讓他們把檔案資料 e 化，應可避免將來檔案散失提供不易之問題。

吳召集人欣修意見：

雖轉爐石現在是無償提供，但材料本身品質仍有疑慮，此部分應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要求供料廠商提供之材料品質應通過品質檢驗；另關於委外監造案件於結案時，亦應注意至少將副本檢送本署，以利歸檔。

吳副召集人宏碩意見：

關於有工程案檔案闕漏部分，請各工程處於訂定設計監造案之契約時，納入於驗收時須將設計監造相關成

果附於驗收資料內當作審查的項目。

林委員秉勳意見:

關於相關文書表單部分之缺失中，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理論上應不會有運輸車輛與駕駛的資料，此部分請再釐清。再者，關於建議監造單位跟車及抽查部分，裝設特定科技設備即可追蹤，建議大規模之工程可比照處理，另跟車及抽查作業之執行，人力是否足夠也應考量。

吳副召集人宏碩意見:

署長、綜合計畫組之建議及政風室之專題報告所提之策進作為，請工務組邀集各工程處辦理專案檢討，並請總工程司督導，後續處理情形請納入工程會報列管，以利將來每個月掌握實際作業進度。

曾委員正宗意見: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一開始僅是概估，最後實際運棄時會要求廠商提出相關的駕駛資料跟運輸車輛資料，才能核對資料是否符合；另目前車輛管制系統已經很普遍，但本署未要求對每一部車都要跟車。

吳召集人欣修意見:

關於剩餘土石方跟車及抽查作業，近年科技進步迅速，應可反過來要求廠商就該有類似車輛管制系統之基本設備，而非要求工程單位逐案去跟車，惟工程單位抽查作業仍須落實。

游委員源順意見:

請工務組及各業務單位平時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尤其是關於相關工程法規面；另有關契約規範中有不符現況之處亦應即時修訂。

關於同仁承辦重大工程案產生之壓力問題，可能致

同仁有自戕行為，這部分需署內多加協助，亦請工程處評估承接之業務量；不少工務所主任承擔巨額之工程，業務量龐大，惟工務所內多僅有少數新進人員或約聘人員且流動頻繁，人力顯有不足，對業務之推動執行亦有影響，這方面請各工程處處長適時多加關心。另有關業務單位使用工程職系之人員辦理業務，惟薪水卻不一樣之情形，請署內人事單位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或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讓同仁可以獲得較公平之福利。

主席裁示：

(一) 請依上述各委員之意見辦理。

(二) 本署之業務量較其他機關龐雜，惟因組織編制受限於人事法規，這部分請人事單位多加溝通爭取。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為健全住宅(租金)補貼作業及核實民眾申請資料，建請適時修訂相關審查作業規定，及對受理申請機關加強督導考核或建立相關抽(查)核機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朱委員慶倫意見：

住宅補貼從 96 年至今，因租金補貼是由承租人申請，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通常是配偶或直系親屬代理房屋所有權人出租較無問題，但若為毫無親屬關係，通常地方政府會要求出具代理人之相關文件；另就法制面，若出具虛偽不實文件可追繳一年的補貼，情況嚴重就會移送檢調單位。目前中央訂有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會於系統上會主動勾稽相關資料，查核有無

異常情形發生，且中央每年皆會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康委員明旺意見：

本案陳情人係房屋所有權人且長期旅居國外，故由親人代為管理房屋，亦不知親人將房子出租，依民法規定，若所有權人無同意出租，該租賃契約恐有效力未定問題。而既然核發租金補貼之實質審查權在地方政府，若因地方政府審查不嚴謹，致造成實際所有權人受到損害，甚或造成訴訟糾紛時，亦會使申請補助人身陷訟累之中，故建議應適時檢討相關審查流程，以避免產生後續爭議。

吳召集人欣修意見：

地方政府可從間接跡象去檢核，例如領取補貼人之申請住址和實際居住地址有沒有異動，又或其實都和親人住在一起，卻用不實資料來申請。且地方政府於發現疑似異常後，可再請求財政部提供財稅資料進一步查察有無問題，故請國宅組可和地方政府多從一些實際案例來檢討有無可以抽查之處。

另租賃三法通過後，租賃資料之真實性可否逐步提升可再觀察，又於前階段之租賃業者若能即時建立相關清楚之資料，方不致於後階段再來檢核資格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

請國民住宅組於督考及抽核機制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第二案：有關本署轄管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補行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建請訂定相關作業標準，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政風室)

張委員維銓意見：

有關違建補照部分，於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基本規定，但對於展延次數及展延期限尚無明確規範，因有些會涉及到土地保持計畫之變更、水保……等，需補照的樣態多有不同，以至於無法明確訂定展延次數及期間。若決議認有需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本組將邀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參照縣市政府的作法討論訂定之可能性。

建管組簡任技正楊哲維（代高委員文婷）意見：

申請補照不合格時，違建即須排拆，而不合格的原因有些是可歸責申請人，有些則不可歸責申請人，例如有些土地是否該當現有巷道，因主管機關在認定上時間較長，資料核對較久，所以不會歸責於申請人，另承辦人對於案件判定合格與否有疑慮時，也會需要較長時間，惟案件拖延過久就有可能被質疑包庇，故同意政風室建議訂定統一標準；惟因樣態實在太多，目前只能蒐集曾經發生之案例，逐步建立一致性的標準。

主席裁示：

請建管組、國家公園組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過去執行案件分門別類，並經由案例蒐集及經驗分享，討論如何精進及調整相關作業之流程；另監察院、法院之案件亦可加以整理分類，以確認相對應之作法。

第三案：有關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委外勞務或研究採購案件，建請加強依契約規定查核各項應執行工作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鄭委員文琪意見：

為落實驗收程序，認同將來業務單位應將當初列在招標文件中之規範項目，亦應納入驗收相關文件內以查核各項履約項目有無落實較為妥適。

吳委員瑞安意見：

很多教育訓練會辦參觀及講習，但若為達到人數之要求，可能影響業務之推動，故是否對內之講習和教育訓練人數能夠再稍微有彈性空間。

吳召集人欣修意見：

各單位同仁在製作相關招標文件時，即應先衡量於辦理內部訓練時參加人數及參加方式之要求，以免於驗收時產生爭議。

陳副召集人繼鳴意見：

第一，認同於驗收時繕具履約項目檢核表，以確實檢視各項應執行之工作項目有無落實。第二，各業務單位於訂定招標文件時即，究係屬專業性之諮詢或是宣導為目的，即可減少後續人數差距之問題；另若於前階段已考慮周延，但因特定原因致人數仍有差距時則應個案簽報。

主席裁示：

依擬辦及各委員意見辦理。

第四案：有關 107 年度執行本署下水道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專案清查結果提具興革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請工務組及下水道工程處依擬辦興革建議事

項加強辦理。

第五案：有關處理民眾至本署陳情請願及媒體採訪秩序維護之加強管理作為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 關於陳抗民眾至本署相關會議場合管制部分，因抗爭方式多有不同，故應持續針對各種狀況加以模擬，後續請主任秘書邀集政風室及相關單位，檢討過去相關會議發生各種民眾陳抗事件之樣態，以訂定因應之配套措施。

(二) 另近期發生臺北市勞工局局長遭攻擊事件，請各組室整理常至辦公室陳情且情緒激動之民眾名單以加強列管，以利防範類似攻擊事件發生影響同仁安全，並請政風室協助處理。

陸、意見交換 (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廉政會報是今年度的重要會議，本次會報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內容與廉政議題息息相關，經出席委員熱烈討論，形成共識及對策，對於推動本署廉政工作深具助益，未來也希望能集合法界或工程界以專案性之會議共同討論問題，相信對各位同仁於業務執行時能有所幫助。

捌、散會 (中午 12 時 40 分)。